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60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2 月23日止。

兒童B 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1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3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7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9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

11 (一)兒童A：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接獲通報，兒童A之
12 父親C與母親D因照顧A溝通不良而發生衝突，D以手掐住
13 A脖子，導致A○○○○，○○○○。聲請人於000年00月
14 00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並
15 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
16 23日。

17 (二)兒童B：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兒童B之父親
18 C與母親D於同年月00日晚間發生激烈衝突，C遭警方驅離
19 後，翌日中午D外出工作，將年僅0歲半的B獨留在家，因
20 B不斷哭泣，鄰居暫先照顧，並通知B○○○南下處理，但
21 其○○○當天即離開，D將B交由其友人照顧，經社工訪
22 查，D無法提出適切照顧計畫，且其友人家居家環境及出入
23 人士複雜，難以提供B適切照顧，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
24 緊急安置B，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
25 置至113年10月28日。

26 (三)C、D於000年0月協議離婚，C會主動安排返家團聚或親
27 子會面，A、B返家期間由C母親協助照顧，但C母親表示
28 因個人因素無法長時間照顧A、B，D離婚後即搬回○○娘
29 家居住，對於照顧A、B無明確規劃。綜上，C、D已離
30 婚，然對於A、B監護權無共識，且皆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
31 畫，又無其他親屬資源，評估A、B均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01 要，為維護渠等之人身安全，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2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00
04 0 號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及少年安
05 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
06 尚年幼，無自我照護能力，C、D 目前無法提供A 適當、
07 完整之照顧及保護環境，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
08 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
09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至關於兒童B 之聲請延長安置部分，聲請人固據其提出113
12 年度護字第000 號裁定等資料為證，惟兒童B 前次延長安
13 置係至113 年10月28日止，是聲請人如認兒童B 有延長安置
14 之必要，自應於113 年10月28日24時前向本院提出聲請，然
15 聲請人遲至113 年10月29日15時3 分始向本院提出聲請，此
16 有本件聲請狀收狀日期戳記附卷可查，是聲請人於延長安置
17 期間屆滿後，始向本院提出延長安置之聲請，其聲請顯已逾
18 期，是本件聲請就關於B 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60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000號
B 丙○○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000號
C 戊○○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0巷0號
D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000號 居○○縣○○鄉○○路000號